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李程凱

被告 君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翁永賢

被告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良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65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翁永賢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65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且原告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此部分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另原告主張被告君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宋良政應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然被告翁永賢既經本院諭

01 知無罪，則原告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亦應併  
02 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亦失所  
03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又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  
04 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  
05 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

09 法 官 林志煌

10 法 官 楊世賢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 
1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張華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